

國立中山大學禁止工作場所不法侵害之書面聲明

本校為保障所有校內工作者在執行職務過程中，免於遭受身體或精神不法侵害而致身心疾病，特以書面加以聲明，絕不容忍任何本校之管理階層主管有職場霸凌之行為，亦絕不容忍本校工作者間或顧客、客戶、服務對象及陌生人對本校工作者有職場暴力之行為。

- 一、職場暴力的定義：工作者在與工作相關的環境中（包含通勤）遭受虐待、威脅或攻擊，以致於明顯或隱含地對其安全、福祉或與健康構成挑戰的事件。
- 二、職場暴力行為的樣態：
 - （一）肢體暴力（如：毆打、抓傷、拳打、腳踢等）。
 - （二）心理暴力（如：威脅、欺凌、騷擾、辱罵等）。
 - （三）語言暴力（如：霸凌、恐嚇、干擾、歧視等）。
 - （四）性騷擾（如：不當的性暗示與行為等）。
- 三、校內工作者遇到職場暴力處置方式：
 - （一）向同單位之工作者尋求建議與支持。
 - （二）與行為人理性溝通，表達自身感受。
 - （三）盡可能以錄音或任何方式記錄行為人行為做為證據。
 - （四）向校內提出申訴。
- 四、本校所有工作者均有責任協助確保其他工作者免於職場暴力之工作環境，任何人目睹及聽聞職場暴力事件發生，都應立即通知本校申訴案件受理收件單位，本校接獲申訴後會採取保密的方式進行調查，若被調查屬實者，將會依校內規定進行相關懲處。
- 五、本校絕對禁止對申訴人、通報人或協助調查者有任何報復之行為，若有，將依校內規定進行相關懲處。
- 六、本校對於因執行職務發現有危及身體或生命之虞，而自行停止作業或退避至安全場所之工作者，事後絕不會對其處以不利之處分。
- 七、本校鼓勵工作者均能利用所設置之內部申訴處理機制處理此類糾紛，但如工作者需要額外協助本校亦將盡力協助提供。
- 八、本校職場暴力申訴案件收件窗口：

申訴案件收件單位：秘書室
專線電話：07-5252000 分機 2024
專用傳真：07-5252039
專用電子信箱：shyhyen@mail.nsysu.edu.tw

校長

簽署日期